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微學分課程】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1)。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

三、徵件對象：

- (一)本校各學院。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實施方式：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期程：**110 年 3 月 8 日~110 年 6 月 4 日**(開學第一~二週教育資源中心需進行 TA 徵選及培訓、4/19-4/23 期中考期間，以上區間請儘量不要排課)。
- (二)課程開設方式：
 1. 首次開設微學分課程之學院，其開設主題須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2. 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 20 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 2-8 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 2 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 40 小時為限**。
 3. **以「屏東學」為主題**，由各院專業領域與屏東在地文化鏈結且符合校級發展特色為課程宗旨。可獨立開設系列課程，以最少 10 小時至多 20 小時為限(時數不含在上述 40 小時內)；或可結合上述第 2 點開設的主題，將屏東學融入其中的單元內(時數含在上述 40 小時內)。
 4. 若規定學生須全數參與才能核發學習條之**連貫性課程**(例如 6 小時分為兩次各 3 小時完成)或**套裝課程**(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 20 時)，請於課程申請表上註明，**此類課程只開單次報名系統**。
 5. 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6. 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7. 開課前 3 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則不舉行，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三)學生學習紀錄：

1. 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2. 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2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四)學分核計及採認：

1. 學生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滿20小時核計1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20時，始得核計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
2. **【微學分課程A(1學分)/B(1學分)/C(1學分)/D(1學分)】各採認20小時1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1次累計20小時可採認微學分A，第2次累計20小時可採認微學分B，以此類推)，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微學分A.B.C.D。
3. 需採認學分且於當學期選課系統上選修微學分課程A.B.C.D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16週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17週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4. 有關微學分相關規定請參閱**【微學分課程修讀手冊】(如附件2)**。

五、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請依課程申請表內「經費預算表」詳實填列。
- (二)講座鐘點費(業務費)：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1,000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2,000元/節**(校外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每學期開課總時數2/3)**，例如：20小時 $\times 2/3=14$ 小時；40小時 $\times 2/3=27$ 小時)，由教學資源中心按次造冊核發。
- (三)其他業務費：
 1. 每院依開課時數補助經費，**開課總時數20小時補助新臺幣1.5萬元、40小時補助3萬元，額外開設「屏東學」獨立主題課程可再補助1萬元**(含會議膳食費、印刷費、課程教材/材料費、校外教師交通費；**限實作課程可編列TA工讀費**)。
 2. **開設《實作課程》若因第1點之業務費不足，可額外再編列上限1萬元材料費，需詳列材料名稱、用途及經費，並經本中心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方可補助。**
- (四)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五)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六、申請辦法：

各院應提具「課程申請表」(如附件3)，於**109年12月21日前**E-mail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達本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一)word 電子檔：寄至 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09-2 微學分課程」。
- (二)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通過補助之課程，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E-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繳交微學分課程特色成果報導(格式如附件 4)：110 年 7 月 31 日前(每一主題 300-500 字文字敘述及 4-6 張以上附文字說明之照片)。
- (二)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九、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分機 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